

嘉兴市分布式光伏工程建设企业综合评价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落实绿色发展理念，科学评价分布式光伏工程建设成效，切实提高我市分布式光伏工程建设企业发展水平，规范市场推广秩序，提升质量、安全和效益水平，结合《嘉兴市工业企业实践新发展理念综合评价办法》，制订本办法。

一、评价方法

（一）评价范围。分布式光伏工程建设企业是指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一体化企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代建企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运行维护企业。

本办法适用于注册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经当地光伏应用主管部门按规定准予纳入嘉兴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备案企业库的分布式光伏工程建设企业。

（二）评价指标。

- 1、企业资金实力：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 2、材料采购：产品质量、供货厂家能力；
- 3、技术力量：员工配备、岗位资质、设计能力、建设运营能力；
- 4、企业信誉：纳税信用等级、企业主体信用；
- 5、项目业绩：建成运营项目数量、电站综合评价水平（单位千瓦投资成本、单位千瓦发电量）；
- 6、服务水平：售后配套服务、产品质检、运行维护、电站保险。

（三）计算方法。

1、权重设置（百分制）。企业实力和企业信誉分别占10%，材料采购占15%，技术力量和项目业绩分别占20%，服务水平占25%。

2、采集周期。对分布式光伏工程建设企业的数据采集截止时间为当年申报截止时间的前一个月份末，数据不能采集的截止到前一年度末。

3、计算公式。参考《嘉兴市分布式光伏工程建设企业考核细则表》，每项指标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权数，最低为零分。各项指标得分之和即为总得分。

企业综合评价得分=Σ分项得分+加减分项得分

（四）加减分项。

1、分布式光伏工程建设总部型企业，其全资和控股的分支机构在市外开展的工程业务收入，在本市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加3分。

2、近三年来，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加3分；主导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加2分。

3、当年建成的家庭屋顶光伏电站使用微型逆变器、光伏瓦的，每个电站加0.2分，封顶2分。

4、接到用户问题投诉未及时处理，查实1起减2分。

5、在当年电站质量检查中发现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的，查实1起扣2分。

二、评价程序

（一）企业申报。每年由市光伏办发布开展综合评价通知，组织注册在我市范围内的分布式光伏工程建设企业填报《嘉兴市分布式光伏工程建设企业考核细则表》进行自评，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纸质材料盖章后一式三份提交注册所在地的光伏应用主管部门，同步提交PDF格式的扫描电子版材料。（当年新注册成立和备案的企业暂不开展综合评价）

（二）当地光伏应用主管部门初审。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光伏应用主管部门收到自评表后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对符合条件的汇总提交至市光伏办。

（三）核实评分。市光伏办召集相关职能部门对企业提交材料进行核实会审，各部门依据评分基准和细则进行逐项打分。

（四）公示通报。各部门评分汇总后，在市级公开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予以通报。

三、结果应用

（一）综合评价。根据最终得分情况按分值高低进行排序，划分为四个等级：90分及以上为“A+”，75-89分为“A”，60-74分为“B”，60分以下为“C”。

（二）对有关特殊情形的规定。一年内发生1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受到2次非事故类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企业，评价时下降一档；一年内发生1起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2起（含）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直接列为C类。

（三）建立奖惩激励机制。对评分等级为C类的分布式光伏工程建设企业，对评价结果公布之日起企业安装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工程项目实施暂停并网接入，企业开展为期一个月的自行整改提升。到期整改完毕后由企业提出评价申请，经评价已符合B类及以上条件的可继续实施并网接入；到期后未整改完成或经评价仍不符合B类及以上条件的或连续两次列入C类的企业注销当地备案资质，进入“黑名单”管控。对评分等级为B类的由注册所在地的光伏应用主管部门实行约谈，督促企业加快提升工程建设能力。对评分等级为A和A+类企业，在市场拓展、投融资等领域和评奖评优中优先推荐，鼓励企业再接再厉。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协同。在光伏产业“五位一体”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框架下建立综合评价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综合评价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和有关事项，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二）规范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企业综合评价监管体制，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企业主动参与综合评价工作，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评价申报资料。各地各部门和第三方评估机构要客观公正采集电站信息，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开展评价，并对最终评价结果承担主体责任。健全审计监督制度，持续跟踪审计综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三）开展抽查通报。企业应建立其安装建设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台账资料，并按月向地方光伏应用主管部门报送分布式光伏电站安装明细表。地方光伏应用主管部门根据企业报送情况开展随机抽查，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电站进行检测，对不符合规范标准要求的，由工程建设企业进行整改，整改仍不到位的，责令工程建设企业无条件拆除电站并恢复原貌。地方光伏应用主管部门每月10日前将企业数据及抽查情况反馈至市光伏办。市光伏办根据汇总情况建立季度通报制度，对各工程服务企业上季度安装光伏电站综合建设水平进行通报，对单位千瓦投资额高于全市平均水平10%以上或单位千瓦发电量低于全市平均水平10%以上的企业亮黄牌警告。

（四）实施“黑名单”管控。列入“黑名单”管理的期限一般为一年，期间企业原安装项目应移交第三方运维公司开展运维，新建设项目电力部门不予以并网接入。“黑名单”管理期限届满前一个月，企业可向地方光伏应用主管部门提出解除申请，经评价符合B类及以上条件的，将其从“黑名单”中删除并对外公告，企业可重新申请备案。期限届满后，仍未完成整改的，自动延长其“黑名单”管理期限，直至完成整改。

（五）注重宣传推广。宣传分布式光伏工程建设企业评价工作及评价结果，推动综合评价结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政策扶持等领域的实际应用。印制《嘉兴市分布式光伏工程建设综合评价A级以上企业名录》，向社会各界及金融机构广泛推送，提升A级以上企业知名度。

五、附则

（一）综合评价每年实施一次。各地根据评价结果对分布式光伏工程建设企业备案资质实行动态调整。

（二）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市光伏办负责解释。

附件：1、嘉兴市分布式光伏工程建设企业综合评价细则表

2、嘉兴市分布式光伏工程建设企业安装建设电站明细表

附件 1

嘉兴市分布式光伏工程建设企业综合评价细则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具体内容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数据来源
1	企业资金实力	注册资本	5	注册资本金 500 万得 1 分，每多 500 万加 1 分，低于 500 万不得分。		企业提供
		实到资本	5	实到资本 500 万得 1 分，每多 500 万加 1 分，低于 500 万不得分。		企业提供
2	材料采购	产品质量	10	所用的组件通过国家批准的认证机构的认证且多晶 60 片组件不低于 265 瓦/件、72 片不低于 315 瓦/件，单晶 60 片不低于 270 瓦/件、72 片不低于 325 瓦/件得 5 分；逆变器通过国家批准的认证机构的认证得 3 分；汇流箱国家批准的认证机构的认证得 2 分。		企业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
		供货厂家能力	5	供货厂家光伏产品生产能力 50MW 得 1 分，100MW 得 2 分，150MW 得 3 分，200MW 得 4 分，250MW 以上得 5 分，低于 50MW 得 0 分。		企业提供供货厂家产能证明材料
3	技术力量	员工配备	5	提供社保证明员工人数 15 人及以上，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企业提供
		岗位资质	5	具备关键岗位证合计五人以上得 5 分（含电工上岗证、高处作业证、安全员证），缺一项减 2 分。少于 5 人不得分。		企业提供
		设计能力	5	从事厂房屋顶光伏工程建设的，选用电力工程设计甲级单位得 5 分、乙级得 3 分、丙级得 1 分。 从事家庭屋顶光伏开发和运维的企业得满分。		企业提供
		建设和运营能力	5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一、二、三、四、五级分别得 5、4、3、2、1 分。		企业提供
4	企业信誉	纳税信用等级	5	上年度被税务部门评定纳税信用等级 A、B、C 级的分别得 5、4、3 分，D 级不得分。		税务部门提供
		企业主体信用	5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无异常，得 5 分。存在经营异常和违法失信行为的不得分。		工商部门提供
5	项目业绩	已建成运营项目数量（或容量）	10	建成运营项目户用数量 200 户以上得 10 分，每少 20 户扣 1 分；企业屋顶分布式容量 10MW 以上得 10 分，每少 1MW 扣 1 分。		企业提供明细汇总
		单位千瓦投资成本	5	每个企业抽取 5 个前三个月份以内家庭屋顶签约项目（光伏板式），计算平均每千瓦的合同签约价格。按平均值进行计分，小于等于平均值的得满分，大于平均值且幅度小于 10%的减 2 分，以上递减。 厂房项目得满分。		地方主管部门随机抽取，企业提供
		单位千瓦发电量	5	每个企业抽取 10 个建成 6 个月以上的家庭屋顶光伏项目（厂房项目 1 个），计算最近 6 个月的单位千瓦光伏发电量。按平均值进行打分，大于等于平均值的得满分，小于平均值的按比例得分。低于行业平均 80%以下的不得分。		嘉兴电力局提供
5	服务水平	建立售后配套运维服务	10	经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认定运维保证能力等级 A+得 10 分、A 得 8 分、A-得 6 分、B 得 4 分、C 及以下不得分。 或委托符合《嘉兴市家庭屋顶光伏企业规范要求》的第三方运维公司的，按已委托数量占项目总数的比例得分。		企业提供运维能力评估或委托运维合同（应明确委托数量）
		接受产品质检及监督	5	承诺接受第三方产品质检及监督得 5 分，不承诺得 0 分。		企业提供
		质量保证约定	5	合同中明确系统工艺质保 10 年、25 年功率衰减不超过 20%质保得 5 分；工艺质保和 25 年功率衰减不超过 20%质保缺一项扣 2.5 分。		企业提供
		不低于 10 年的一切意外险承保	5	按已建成运营项目的投保比例得分。		企业提供投保明细（投保电站、保险公司）
得分合计			100			
加减分项说明	总部型企业					企业提供
	标准制定					企业提供
	使用微型逆变器、光伏瓦					企业提供
	问题投诉					地方主管部门提供
	质量检查					地方主管部门提供
总得分						
评价意见：						

附件 2

嘉兴市分布式光伏工程建设企业安装建设电站明细表

填报企业（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县市区	发电户名	发电户号	发电容量 (千瓦)	地址	投资额 (万元)	工程建设企业名称	并网时间

企业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企业请于每月 5 日前填报截止上月底安装建设的并网光伏电站信息，并报送至项目所在地和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光伏应用主管部门。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10156.html>